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108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1號令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1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74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8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1份。
- 二、旨揭要點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修正生效。另「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301J0007，副本抄送法務局，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柯文哲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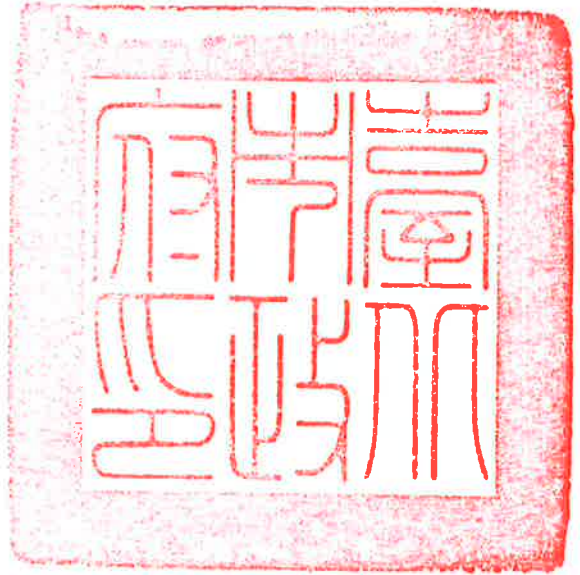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1號



主旨：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其權利價值提出異議之審議核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異議申請書，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提出（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收件地址），審議會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審議核復事項如下：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中權利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異議之審議核復。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其不動產役權人對補償金額爭議之審議核復。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實施者估定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對實施者所提處理方案異議之審議核復。
- 三、異議人提出之申請非屬前點規定之審議核復事項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具異議申請書者，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得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